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总体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98.688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向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属进行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11月30日及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项下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整。同时,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

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重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类金融等资产的剥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正在加紧进行,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属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公告编号:2020-00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随着疫情传入现象被确认,防控措施倍增,全国多地出现口罩、防护服等物资供应短缺情况。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所生产“核化、生”三防器材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工业防护、核生化防护等。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由新华化工分两批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赠空气净化设备、防毒面具、防护口罩等价值300.9万元的防疫物资,用于支持疫情防控。

上述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的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口罩等防疫物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的自产产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分两批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300.9万元的防疫物资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对外捐赠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随着疫情传入现象被确认,防控措施倍增,全国多地出现口罩、防护服等物资供应短缺情况。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所生产“核化、生”三防器材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工业防护、核生化防护等。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由新华化工分两批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赠空气净化设备、防毒面具、防护口罩等价值300.9万元的防疫物资,用于支持疫情防控。

上述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的空气净化器、防毒面具、防护口罩等防疫物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的自产产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分两批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300.9万元的防疫物资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对外捐赠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广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累积票数	累积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0101 凌钢股份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963,770,000	96.3770%	是
0102 凌钢股份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347,749	34.7749%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选举。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扬、李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扬、李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20-01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已于2020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张海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张海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01月23日、2020年02月03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已研制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目前正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的临床验证和注册申报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南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于2020年02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注册情况进行披露。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对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智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股东上海智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2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智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智晟于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智晟持有公司股份27,6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近日经营情况及对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智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7-2019.12.23	4.919	1568.1	0.28%
合计				1568.1	0.28%

上海智晟自2019年12月25日减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出具之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0股。

3、减持期间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万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上海智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21.60	5.28%	2,794.79	4.9996%
	质押、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1.60	5.28%	2,794.79	4.99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智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海智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智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最高成交价为9.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50,949.14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布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影响被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于2019年9月18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677,8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总额的25%(即4,160,450.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2019年以来,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围绕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参与静乐产业园、清洁供暖、污水处理等重大项目建设,相继中标了多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提高公司环保业务规模及收入水平,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上下游协同和产业集聚化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拓展新乡新环卫市场,负责新环卫项目的市场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事项。

(二)审批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2020年1月23日,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MA481AFW1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03
5.法定代表人:曹红恩
6.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3日
7.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3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1月23日至2040年01月22日
9.经营范围:环卫项目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与日常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租赁与销售;造林、育林;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建筑劳务清服务;公共设施的监测服务及日常管理;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工;公路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管理;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及维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材料、二手车、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的销售;环卫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标识牌的安装;物联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与售后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
环卫行业是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环保类民生工程,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属于产业链上游,具有收益稳定、现金流状况良好、投资回收期短等特点。目前,全国许多大型环保企业正积极组建专业环卫公司,布局新乡市场。

2019年以来,公司落地了一大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所在市(县)政府均有环卫一体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拓展新环卫业务,可有效促进垃圾处理上下游业务协同,快速做大公司环保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做好新环卫业务,公司已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了一批专业化人才,具有环卫项目开发、投资、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和独立运作项目的能力。

三、对外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新注册公司的章程、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均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成立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是公司布局大环保、拓展产业链、增加公司收入

来源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意义。

2.布局垃圾焚烧发电上游原材料的收集和储运业务,能够在保证环卫业务自身经营效益的同时,实现与公司已落地垃圾发电项目的协同,最大化公司效益。

3.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在全面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新公司的实际经营可能会面临政策、经营管理、市场等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做好风险的研究和应对,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

3.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7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民事裁定书。现公告如下:

一、再审理由情况
再次审理机构为最高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诉讼原因为马晓来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的(2019)豫民终53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的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作出了(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民事裁定书。

二、再审理由情况
本次再审查涉及的案件及原审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9年1月22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4月3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年5月6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2019年10月21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进行了披露。前述系列公告内容详见当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裁定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马晓来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2017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自行承担。”鉴于2017年9月水泥业务已完成交割,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523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5,282.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19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专户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纯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6,271.04	19,708.94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888.01
新研发中心项目	2,330.63	503.43
合计	49,874.77	21,700.38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2.产品类型
3.期限
4.收益类型
5.是否保本
6.是否浮动
7.是否适用
8.是否交易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决策、执行、监督、考核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情况,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